

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

「學士論文」修課說明與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條修訂

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 為鼓勵同學整合前三年所受的專業訓練、培養獨立研究的能力，特增設此課程，也同時期盼同學在畢業前能夠凝聚出具體成果，預先為深造或就業做好準備。
- 二、 在每學年上學期開設「學士論文一」（1 學分）、下學期開設「學士論文二」（2 學分），並於第二學期結束前繳交成果報告一份至系辦公室存檔。
- 三、 採師生一對一指導方式，限人社系大四學生選修，有意選修者須在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事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，才得選修。
- 四、 論文完成時得舉行論文口試，口試委員 2 位，並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作修改。
- 五、 鼓勵有意選修「學士論文」之同學，在大三下學期(三月間)以同一研究為主題申請「大專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」獎勵方案。